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财 政 部 文 件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银发〔2005〕387号

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印发《待缴库税款收缴管理办法》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大连、青岛、宁波、厦门、深圳市中心支行;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做好待缴库税款收缴工作,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制定了《待缴库税款收缴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将执行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各主管部门。

中国人民银行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大连、青岛、宁波、厦门、深圳市中心支行收到此文后,请及时转发至辖区内代理国库的商业银行、信用社。

附件:待缴库税款收缴管理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 财 政 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主题词: 国库管理 税款收缴 管理办法 通知

抄 送: 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内部发送: 办公厅, 国库局, 条法司, 会计司, 支付司, 内审司。

联系人: 尹 洵 联系电话: 66194418 (共印 165 份)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2005 年 12 月 26 日印发

附件

待缴库税款收缴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待缴库税款收缴工作，保障税款及时足额缴入国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税务机关，是指直接负责税款征收的县级以上（含县级）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税务分局。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待缴库税款，是指从异地缴纳和从第三方账户划缴的不能直接缴库的非现金税款。具体内容包括：

（一）从异地（含国外）汇款缴纳到国库的税款。

（二）从第三方账户划缴到国库的税款：

1. 税务机关行使代位权向次债务人（即纳税人的债务人）收取欠款缴库的款项；

2. 人民法院、检察院和公安机关扣收的纳税人涉税资金中，需要缴库的款项；

3. 纳税人的资金被冻结或银行账户被撤销，用第三方支付给纳税人的支票、本票、银行汇票等票据（以下简称：票据）缴纳税款的款项。

（三）其他由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认可不能直接缴库的款项。

第四条 国库在“国库待结算款项”（代理国库在“待结算

财政款项”)科目下统一设置“待缴库税款”专户，用于核算待缴库税款。对于同一税务机关，国库只能设置一个“待缴库税款”专户，并定期与其对账。同时，国库（含代理国库，下同）应于每半年后5日内将待缴库税款的收缴信息送交同级财政部门。

第五条 “待缴库税款”专户不得用于办理税款的退付，其借方发生额只能为缴库数额；如发生纳税人多缴税款，应全额缴入国库，多缴部分按现行有关税收退库管理规定直接从国库退给纳税人。

第六条 对采用国内汇款方式缴纳税款的，税务机关应通知纳税人将税款直接汇入国库“待缴库税款”专户，在汇款凭证“收款人全称”栏填写收款国库名称，“汇款人全称”栏填写汇款人名称，“汇款用途”栏内注明“××（纳税人）缴纳××（税务机关）税款”的字样。

对采用国外汇款方式缴纳税款的，税务机关应通知纳税人将税款汇至指定银行办理结汇。指定银行办理结汇后应将税款划入国库“待缴库税款”专户（注明税务机关和纳税人名称）。指定银行由国库商税务机关确定。

使用票据方式缴纳税款并直接送交税务机关的，税务机关应于当日最迟不得超过次日将纳税票据提交国库。

国库不直接收取纳税人送交的票据。

第七条 对通过“待缴库税款”专户收纳的款项，国库按不同的资金结算方式分别处理。

（一）对税务机关或纳税人直接汇划税款到“待缴库税款”专户的款项，国库会计分录为：

借：大额支付往来或同城票据交换等

贷：国库待结算款项－待缴库税款专户等

（二）对税务机关或纳税人采用支票缴纳税款的，国库收到支票（含解讫通知）和进账单后，按如下程序处理：

1.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会计核算手续》的有关规定审核相关内容；

2. 按照当地同城票据交换管理规定向付款行或代理付款行提出票据进行交换。会计分录为：

借：同城票据交换

贷：国库待结算款项－同城票据交换暂收等

3. 如约时或隔场退票、票据不能解付，作上面分录的相反分录，并将退回的票据退税务机关或持票人；如约时或隔场无退票，作收账处理。会计分录为：

借：国库待结算款项－同城票据交换暂收等

贷：国库待结算款项－待缴库税款专户等

以上处理方法与当地同城票据交换管理规定不符的，从其规定。通过小额支付系统办理支票托收业务的，按照小额支付系统的相关规定办理。

（三）对税务机关或纳税人采用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税款的，国库按照《支付结算会计核算手续》的有关规定审核和处理。

第八条 国库收到待缴库税款后，最迟不得超过次日向税务机关发送加盖国库业务转讫章的收账回单。

第九条 税务机关应在收到收账回单的当日或次日，根据纳税申报表、税务处理决定书等税收应征凭证，分税种、分纳税人填开税收通用缴款书（以下简称：缴款书），将税款解缴入库。

缴款书中，缴款单位（人）代码和全称为纳税人的代码和全称，开户银行为对应开立“待缴库税款”专户的同级国库，账号为“待缴库税款”专户账号。缴款书应加盖“征税专用章”，缴款单位（人）及经办人无需盖章。

第十条 国库对收到的缴款书进行审验确定无误后，在缴款书回执联上加盖业务转讫印章，在收据联上加盖国库业务专用章，连同报查联转税务机关，其余联次作记账凭证。会计分录为：

借：国库待结算款项－待缴库税款专户（××税务局）等

贷：待报解××预算收入等

税务机关将回执联、报查联作税收会计凭证，将收据联交纳税人作完税凭证。

第十一条 税务机关应建立待缴库税款备查账（见附表1）、票据登记簿（见附表2）。

待缴库税款备查账以国库的收账回单为收入凭证，以缴款书的报查联为付出凭证，序时、逐笔反映待缴库税款的收入、支出和结存情况。税务机关应定期与国库对账。

税务机关应序时、逐笔登记票据登记簿，全程反映票据的收到、处理等情况。对资金未能及时到账的票据，税务机关应及时查明原因，分别处理。

第十二条 月度终了，国库按税务机关编制对账单（见附表3）并附分户账，与税务机关进行账务核对；税务机关收到对账单后，于3日内向国库返回对账回单，发现差异，应及时查明原因，作相应处理。

第十三条 “待缴库税款”专户年末余额为零。在年终5日

前，“待缴库税款”专户仍有账面余额的，国库应打印专户分户账提交税务机关。税务机关应于收到专户分户账的当日，最迟不得超过次日按账面余额开具缴款书，办理缴库手续。对于年终5日内收到的款项，国库、税务机关应及时联系，在年终日结账前扫数缴库。

第十四条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办理待缴库税款缴库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 (一) 为纳税人转移资金；
- (二) 擅自改变税款预算级次和预算科目；
- (三) 延压、截留、转移、挪用税款；
- (四)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由有关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有关规定责令改正，并追究单位和相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五条 人民银行国库、商业银行和信用社代理国库及其工作人员在办理待缴库税款业务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 (一) 延压、截留、转移、挪用税款；
- (二) 明知税务机关有违反规定行为，而为其提供方便；
- (三)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分别由有关部门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行员管理暂行办法》和《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等相关规定责令改正，并追究单位和相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六条 本规定涉及的业务处理期限以工作日计算，不含法定节假日。

第十七条 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国库办理待缴库税款的业

务处理，按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银行分支行、税务机关，可以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订补充办法，并报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第十九条 本规定由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附表：
1. 税务机关待缴库税款备查账
 2. 税务机关票据登记簿
 3. 国家金库对账单和对账回单

附表 1

税务机关待缴库税款备查账

第 页

X XX 年		凭证 编号	摘要	纳税 人	缴款 人	收入	支出	余额
月	日							

注：1. “缴款人”是指向待缴库税款专户划转资金的（单位）人，不含结汇银行；

2. 税务机关以国库的收账回单作为收入凭证，收到收账回单时，在“收入”栏逐笔登记实际收到金额；

3. 税务机关以税收通用缴款书的报查联为支出凭证，收到税收通用缴款书的报查联时，在“支出”栏逐笔登记实际缴入国库的金额；

4. 收入、支出凭证按发生顺序分月装订。

附表 2

税务机关票据登记簿

第 页

序号	纳税人	缴款人	票据种类	金额	收到票据日期	向国库提交日期	资金到达专户日期	资金缴入国库日期

注：1. “缴款人”为开具票据的（单位）人；

2. “票据种类”是指支票、本票、银行汇票等票据种类；

3. “收到票据日期”是指税务机关收到票据的实际日期；

4. “向国库提交日期”是指税务机关向国库提交票据的实际日期；

5. “资金到达专户日期”是指该笔资金到达专户的日期，以国库在收账回单上加盖印章的日期为准；

6. “资金缴入国库日期”是指该笔资金实际缴入国库的日期，以国库在税收通用缴款书回执联上加盖印章的日期为准。

附表 3

国家金库 库

对 账 单

编制日期： 年 月 日

对账单位		账 号	
截至 年 月 日止，你户余额（借/贷方）： 元，是否相符，请于 3 日内核对后将回单盖章退回本国库。			
国库盖章： 负责人： 复核： 制单： 年 月 日			

说明：本对账单附该账户分户账，提交开户单位对账。

国家金库 库

对账回单

编制日期： 年 月 日

对账单位		账 号	
截至 年 月 日止，我户余额（借/贷方）： 元，经核对相符/不符 元。			
国库账上有，我户账上无		我户账上有，国库账上无	
日 期	借贷	金 额	日 期 借贷 金 额
开户单位（盖章）： 复核： 制单： 年 月 日			